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90 万元	盈利：86.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235.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034 元	盈利：0.0010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已不进行粘胶纤维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的帘帆布业务同比盈利增加，同时公司严格控制预算、削减费用，上述因素造成报告期业绩同比变动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